

经济管理应用型系列教材



新编经济法教程

张鹏飞 主 编
王维新 杜 笃 副主编

**A New
Course in
Economic Law**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编经济法教程

张鹏飞 主 编
王维新 杜 笃 副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教程 / 张鹏飞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4

(经济管理应用型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2233-2

I. ①新… II. ①张…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49801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邮箱	beishida168@126.com

XIN BIAN JING JI FA JIAO CHENG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 mm × 230 mm

印张: 24.5

字数: 490千字

版次: 2011年4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2.00元

策划编辑: 戴轶

责任编辑: 戴轶

美术编辑: 毛佳

装帧设计: 毛佳

责任校对: 李茵

责任印制: 李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前言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为我国市场经济服务的经济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发展和完善之中。《新编经济法教程》着眼点是我国经济立法的最新进程,反映最新经济立法内容,突出实用性、应用性、新颖性和可操作性。

《新编经济法教程》是为普通本科院校财经类专业及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各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编写的,教材内容力图体现对此类人才培养的定位要求,体现学生易学、教师易用等特点,并且在经济法教学内容的选择上以需要为准,以够用为度,对其进行了相应的取舍和探索。

本教材主要对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公司法、企业法、合同法、物权法、产品质量法、税法、金融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票据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部门经济法进行了全面和准确的阐述,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力求反映经济法的最新立法和研究成果。

本教材主编为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张鹏飞,副主编为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王维新、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杜笃,参与编写的有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贾魁。本书由张鹏飞与杜笃合作拟定编写大纲,并由从事经济法教学的教师分工编写,最后由张鹏飞统稿。全书编写分工如下:

张鹏飞编写第一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一章、第十四章。

王维新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

杜笃编写第六章、第十二章。

贾魁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九章、第十章。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借鉴和吸收了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谨向各位学者深表谢意。此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及责任编辑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极大支持并付出很多辛劳,在此一并致谢。尽管我们为保证本书的质量做出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	9
第四节 代理制度	14
第五节 经济纠纷解决制度	18
第二章 公司法	2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3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26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5
第四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	42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	44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及解散和清算	50
第三章 企业法	54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5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5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60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71
第四章 合同法总则	8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和合同的履行	91
第四节 合同变更、转让和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9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03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10
第五章 合同法分则	115
第一节 买卖合同与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15
第二节 赠与合同与借款合同	119

第三节	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与承揽合同	121
第四节	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	125
第五节	其他合同	135
第六章	物权法	142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142
第二节	所有权	152
第三节	用益物权	159
第四节	担保物权	167
第五节	占有	177
第七章	证券法	18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83
第二节	证券主管机关与相关组织	185
第三节	证券发行	193
第四节	证券交易	197
第五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203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20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08
第二节	专利法	211
第三节	商标法	219
第四节	著作权法	227
第九章	企业破产法	237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237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239
第三节	管理人、债务人财产及有关费用	242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247
第五节	重整计划	249
第六节	和解制度	252
第七节	破产清算程序	254
第十章	竞争法	258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58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59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67
第十一章	税法	27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76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和税收法律制度	280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94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	30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0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307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12
第四节	产品责任及归责原则	314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2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2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25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330
第四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331
第十四章	金融法	33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35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338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44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	352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	355
第六节	银行业监管法	360
第十五章	票据法	36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64
第二节	票据行为、票据权利和票据责任	366
第三节	汇票	370
第四节	本票与支票	376
参考书目		38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本章主要讲述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包括: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本质和渊源、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行为、代理、经济纠纷的解决等。通过学习,要求学生理解并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知识,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在学习中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通过对案例的分析,加深对所学理论知识的理解,达到融会贯通的目的。

【重点难点】

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经济法的渊源和基本原则; 3. 经济法律关系; 4. 经济法律行为与代理; 5. 经济纠纷的解决。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什么是经济法,目前存在众多观点。但是普遍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与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除了具有法的普遍特点以外,还有其自身独有的特征。

1. 经济性

经济法具有经济性,这是不言而喻的。主要表现在:首先,经济法的对象发生在物质再生产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其次,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

2. 政策性

经济法源于国家对经济的自觉调控与参与,其意义在于对千变万化的经济生活及时应对,以求兴利避害,促使经济快速平稳发展,并提高国家及其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它的任务是实现一定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从而具有比其他任何法律部门更为显著的政策性特点。

3. 政府主导性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调整的是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关系,从而与政府的管理和参与有着密切的关系。作为这种特殊意义性的客观要求及其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在强制性、授权性和法

^① 杨坚争:《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10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的实现方面均体现了政府主导性特征。

4. 综合性

经济法基于公私法的兼顾融合，在多方面具有综合性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①公法因素和私法因素的综合。

②综合运用各种法律调整手段进行调整。

③经济法还运用专业和社会性调整手段，包括专业调控以及专业约束和制裁。

④经济法的综合性还表现在其调整中处处体现着统分结合、指导和规制相结合的现代市场经济精神。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都有其特定的调整范围，经济法也不例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即需要国家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因素，在实行全面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

（四）社会保障调控关系

社会保障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劳动者和其他需要扶持的人在市场竞争中的合法经济权益进行保障性协调、干预而产生的经济关系。

（五）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进行干预、协调所产生的关系。经济法对涉外经济关系的调整，就是在不违反国际惯例的前提下，对有关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活动进行规范，以维护国家利益。

三、经济法的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法全过程，并为经济法制和经济法所确认和体现的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法律准则。在我国的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平衡协调原则

这是由经济法的社会性和公私交融性所决定的一个普通原则，是不同社会

经济制度的经济法所共同遵循的一项主导性原则。平衡协调是一种价值体现,经济法兼顾公与私,既要保持整个社会范围内的经济秩序,实现整体社会效益的增加和国家对于经济生活的意志,又要保证民法调整范围内的意思自治。只有通过经济法的平衡协调,方可创造并维护一个令自由的场机制和民法的以发挥作用的外部环境。

(二) 保护公平竞争原则

经济规律表明,人们只有在公平的竞争中才能实现自己的利益,经济只有在公平的竞争秩序中才能更快地增长。维护公平竞争的秩序能够满足人们增进自身利益并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旨在为当事人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和竞争条件,促进竞争机制在市场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 责、权、利、效相统一的原则

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上升为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关系,具体表现形式就是责、权、利、效相一致的关系。其中“责”是指经济主体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及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权”是指法律赋予主体一定的职权和权利;“利”是指法律对经济主体的各种利益的确认和保护;“效”是指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应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出发点和归宿点。经济法对责、权、利、效的调整必须互相兼顾,不能孤立地强调某一个或几个方面。

四、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规范借以表现或存在的形式,大致分为制定法、判例法、政策与惯例、学说与法理等。在大陆法系国家,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法渊源是成文法的单行法规,政策、习惯也可以作为经济法的渊源,而学说与法理在法律适用中仅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不能作为经济法的直接渊源。在英美法系国家,判例法占据着第一重要的位置,单行法规等制定法地位举足轻重,学说与法理也能发挥一定的作用。与其他部门法领域不同的是,在经济法领域,鲜有成文的经济法典,更多的是经济单行法。在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是制定法,包括经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政策和习惯等,至于判例、学说和法理在司法实践中往往也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具体来说,我国的经济法渊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宪法

宪法由全国人大制定。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是国家其他法律的母法,也是经济法最重要的渊源。经济法作为独立部门法,其效力的渊源,实现的形式与方向,源自于国家宪法经济制度的内在约束与规定。宪法中往往会概要地提及经济法、民法、行政法的内容,宪法的规定决定了经济法的发展方向,如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15条规定了“国

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条规定也就成为了我国经济法发展的重要航标。

（二）法律

这里的法律指的是狭义的理解，即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此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具有规范性的决议、决定、规定、办法以及立法解释等，也属于“法律”类的经济法的渊源。在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中，其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最主要的渊源。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或者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中，行政法规的数量要远远多于法律，其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此外，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的决定和命令，与行政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四）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比如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颁布实施后，全国先后有二十余个省市制定了地方性的《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虽然地方性法规在效力上具有从属性，在适用范围上具有地域局限性，但其是地方权力机关根据宪法的授权而制定的，同样具有法的效力，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五）规章

规章是行政性法律规范文件，依其制定机关不同，可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局及直属机构在本部门的许可权范围内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内容主要限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地方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虽然规章不属立法的范畴，但其是在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基础上制定施行的，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六）政策与习惯

政策是国家或政党为完成一定时期的任务而制定的活动准则。我国《民法通则》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因此，国家政策是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之一，可以成为经济法的渊源。习惯是指人们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所形成的一种行为规范。《民法通则》第14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

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可见,在我国,经国家认可的习惯具有法的渊源的意义,可以作为经济法的渊源。而且在经济法领域,由于其具有很强的政策性,政策与惯例发挥作用的空间相对更大,作为法律渊源的地位也更突出。

(七) 其他辅助渊源

经济法的辅助渊源,主要包括司法解释、行业自治规则、判例和学说。司法解释指的是最高司法机关,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就司法实践中有关案件的审理和法律适用提出的指导性意见或解释。这种解释通常是有关法律适用的普遍性指导意见,一般采取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发布,对市场主体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因而可作为经济法的辅助渊源。行业自治规则是指市场主体就其组织、运作和内部关系而自主制定规则,如公司章程、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规约、标准合同或条款等。这些规则只要为法律法规所认可,对相关市场主体产生拘束力,而且在各自范围内处于优先适用的地位,就可以作为经济法的辅助渊源。至于判例和学说,依我国法制传统,不是我国法的渊源,但对立法和司法活动起着直接或间接的作用,可谓经济法的间接渊源。

五、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是指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照宪法原则所形成的经济法理论体系、立法体系、法律法规体系和实施体系的有机整体。它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备的经济法学体系应当具备以下基本内容。

(一) 经济法的理论体系

经济法的理论体系是指阐明经济法的最一般的原理及其相互联系的体系。它包括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经济法律思想、经济法与经济规律和经济政策的关系、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地位、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的调整方法、经济法律关系等一系列范畴。

(二) 经济法的立法体系

经济法的立法体系是指由经济立法权限和经济立法等级层次所构成的体系。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经济立法权限划分为两级,即中央的经济立法和地方的经济立法。前者是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的立法;后者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特别授权的特区的权力机关的立法。一般认为,我国经济立法等级应当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基本经济法。它处于最高层次,统帅其他经济法律和法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第二层次是经济法律。它既可以是调整宏观经济关系的法律,又可以是调整部门与行业经济和企业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也可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第三层次是行政法和地方性法规。它可以是条例、细则,也可以是规定。前者由国务院制定,后者由省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授权的权力机关制定。

（三）经济法律法规体系

经济法律法规体系是指由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和法规所构成的有内在联系的有机整体。一般认为，其由经济组织法、市场秩序法、宏观经济调控法以及社会分配法所组成。

（四）经济法的实施体系

经济法的实施体系是指为保证经济法律和法规的贯彻执行而建立的体系。经济法学以研究经济实体法为己任，因此，这里所说的经济法实施体系并不着眼于解决经济法律和法规实施中的程序问题，而是着眼于研究如何建立一套能保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经济执法体系。它包括经济行政执法体系和经济司法执法体系。经济法的实施体系可以切实保障经济法主体依法干预经济事务和从事经济活动的权利，保证我国各项经济事业在社会主义法制轨道上健康发展。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一、经济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 法律关系的概念

要弄清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首先，要了解什么是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如买卖合同当事人双方根据合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等。法律关系首先是一种思想意志关系，必须符合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因此，它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其次，法律关系是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只有受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才是法律关系。因此，朋友关系不是法律关系。最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当事人所应有的权利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法律关系当事人所承担的义务受到国家强制力的监督。任何人对法律关系的侵犯，都将受到法律的惩罚。不同的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从而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包括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等。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

2.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经济关系，但并非所有的经济关系都是经济法律关系，只有当经济关系为法律规范所调整并且具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时，才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任何一种经济

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组成的。三者紧密相连，缺一不可。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1) 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又称经济法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过程中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在多数情况下，权利的享有者同时也是义务的承担者。但在某些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并不对等，如税收法律关系。税务机关享有收取税款的权利，而纳税人只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2) 经济法的主体范围

依照我国法律规定，目前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

① 国家机关。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各级经济管理机构。经济管理机构可分为三类：一是综合性经济管理机构，如财政部等；二是行业性经济管理部门，如交通部、农业部等；三是专门职能部门，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计署等。国家经济管理机构担负着组织管理和协调国民经济的重要任务，在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和管理活动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

②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是指依法成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独立的社会经济组织，是经济法主体最为重要的一类。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③ 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企业内部组织是指企业内部组织和分支机构等。它虽无独立的法律地位，但是在和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在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内部独立核算等情况下，将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因而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④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公民。通常情况下，他们是民事主体，但当他们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同国家经济管理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时，就成为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如个体工商户向税务机关纳税等。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应当承担的经济义务。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各不相同。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主体依法享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或可能性。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极为广泛的权利，包括：经济职权、财产所有权、经营权、请求权。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据法律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必须为或不

为一定经济行为的一种约束力。经济法主体因其性质、法律地位不同,所承担的义务也有区别。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没有经济权利,就不会有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不能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经济义务,也不能只承担经济义务而不享有经济权利。

3.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主要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1) 物

物是指现实存在,可以由人们所控制,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它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普遍的客体。依据不同的标准,物可分为:流通物与禁止、限制流通物;种类物与特定物;可分物与不可分物;动产与不动产,等等。

(2) 行为

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生产经营行为,如运输法律关系中的客体就是运送行为。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创造性的劳动所创造的精神产品,如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和商业信息等。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1.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调整,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如企业依照专利法签订专利许可合同,合同双方就都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并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从而使它们之间形成了许可合同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和内容的变化。主体变更既可以是主体数目的增减,也可以是原有主体的变更;客体变更既可以是客体范围的变动,也可以是客体性质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变了,相应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即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也会随之改变。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消灭。

2.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需要具备两个条件:

①经济法律规范的颁布和实施。如果在某一经济领域,国家没有颁布和实施经济法律法规,那么这一经济领域就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更谈不上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和终止。

②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经济法律规范的颁布和实施并不能直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化,只有当经济法律事实出现时,才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根据与经济法主体的意志是否有关,可将经济法律事实分为事件

和行为两大类。事件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但不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前者如海啸、地震等，后者如战争、政变等。行为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经济法主体有意识的经济活动。按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受到法律保护的行为，如经济管理行为、生产经营行为等。违法行为是指法律明文规定禁止的行为，如滥用经济职权行为、偷税漏税行为等。

二、经济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实施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而应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经济法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因实施了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应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经济法主体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有以下三种。

（一）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经济法主体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做、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二）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依法应承担的行政法律后果，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方式主要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产、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许可证，行政拘留等。行政处分的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留用察看、开除等。

（三）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构成犯罪，依法应承担的刑事法律后果。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主要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主要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单独使用。对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使用或附加使用驱逐出境。《刑法》还规定，凡是单位构成犯罪，对单位可以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判处相应的刑罚。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

一、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律行为，是指经济主体为了设立、变更或者终止经济法律关系而实

施的行为,即经济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合法行为。由此可见,经济法律行为具有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者消灭的作用,是法律事实中行为的组成部分。

经济法律行为作为经济法律事实中行为的一种,具有如下两项特征而区别于其他各类经济法律事实。

(一) 经济法律行为是一种合法行为

经济法律行为必须具有合法性,因为它必须是合法行为,才能为国家法律所确认和保护,从而能够产生行为人预期的经济法律后果。在此,理解经济法律行为的合法性应着眼于其内容和形式均应符合法律规定。而且,合法性的范围是广义的,既要符合法律规定,又要符合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的要求。这是经济法律行为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调整的目的,也是经济法律行为的本质属性。

(二) 经济法律行为是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作为构成要素

1. 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追求经济法律后果(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或消灭)的内心意思用一定的方式表示于外部的活动。比如,顾客在商店将其要购买某一商品的想法用口头方式告诉售货员的表示就是意思表示。

也就是说,意思表示是经济主体借助一定的表现方式表达其设立、变更或者终止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内部意志的过程。它由经济主体主观上追求经济法律后果的内心意思和外部表示两部分所构成,即行为人追求经济法律后果的内心意思必须通过一定的方式表达出来,才能为他人所知晓。两者缺少其一均不是意思表示。

2. 意思表示与经济法律行为

经济法律行为是人们有目的、有意识的行为,所以,意思表示是经济法律行为的必要组成部分。每种经济法律行为都必然存在意思表示。缺少法律所确认的意思表示的行为就不是经济法律行为。例如,邀请朋友吃饭也是人有意识的行为,但它所表达的意思并非追求经济法律后果,不属于意思表示,故不构成经济法律行为。从而,它有别于另一类经济法律事实——事件。后者是与人的意志无关的客观现象。

意思表示是经济法律行为的构成要素,但并不等于经济法律行为。因为,不同的经济法律行为,其意思表示构成是不一样的。它既可以是由一种意思表示所构成,也可以包含两种或多种意思表示。比如,赠与行为要有赠与人一方的意思表示才能成立;而签订买卖合同的行为则需有买方和卖方的两种意思表示并且一致才能成立。

3. 经济法律行为能够实现行为人所预期的经济法律后果——设立、变更或消灭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行为是一种目的性行为,即以设立、变更或终止经济法律关系为